

关于征求对惠州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意见建议的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E_81_E6_c61_375987.htm

根据《关于对已命名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行复查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03〕41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查要求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4〕63号）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环办〔2006〕40号）的要求，国家环保总局于近期对惠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行复查。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并监督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，现征求社会各界对惠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日期：2007年12月24日-2008年1月18日。二、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信箱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电话：010-66556243；传真：010-66556244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；邮编：100035；电子邮件：csc@sepa.gov.cn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电话：020-87532329；传真：020-87503731 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；邮编：510630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电话：0752-2112900；传真：0752-2102599 通讯地址：惠州市横江三路4号；邮编：516001 三、公示期间，国家环保总局、广东省环保局及惠州市环保局接受来信、来访和来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